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2 号

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中数控)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华中数控持股 5%以上股东,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、十五个交易日后分别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华中数控股票不超过 794.78 万股。10 月 18 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中数控股票 4.9 万股,占华中数控总股本的 0.02%,成交金额为 112.04 万元,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3日